

# 第一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 13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环保评估技术服务费项目。
- 2、建设地点：临高县临城镇、加来镇、南宝镇、和舍镇、波莲镇、皇桐镇、多文镇、新盈镇、调楼镇、东英镇、博厚镇。
- 3、建设规模：分别对临高县 13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现状评估，分别位于和舍镇、新盈镇、皇桐镇、调楼镇、临城镇、加来镇、南宝镇、波莲镇、多文镇、东英镇、博厚镇。原生活垃圾堆放总量共 95488.66m<sup>3</sup>，垃圾占地面积 121.02 亩，目前 13 处存量生活垃圾已运至临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 二、采购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海南省存量生活垃圾治理规划（2014-2018）》等要求，对临高县 13 处存量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现状评估，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备案文件。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开展现状评估编制相关资料及图纸收集，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现场踏勘；
- 2、依据国家相关导则、技术方法、规范及指南，开展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综合调查，编制环境现状监测方案，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等环境现状检测；
- 3、根据已获得的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 4、协助采购人完成现状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 5、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成备案工作；
- 6、协助采购人及时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对本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应急

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管理制度、拟派的团队人员及设备。

####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4.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工作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服务方式：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 **五、成果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和采购单位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验收结果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成果并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30%。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二)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发票。

#### **七、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